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 年 6 月 25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2 月 21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負責審議學校各項課程計畫。
- (三) 審查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 進行課程評鑑。
- (五) 協調選修課程、輔導課科目、節數，增進教學品質。
- (六) 審查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 (七) 規劃教師專業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八) 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

三、組織及實施要點：

- (一)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23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各領域(科)教學研究會領(科)召、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1. 召集人：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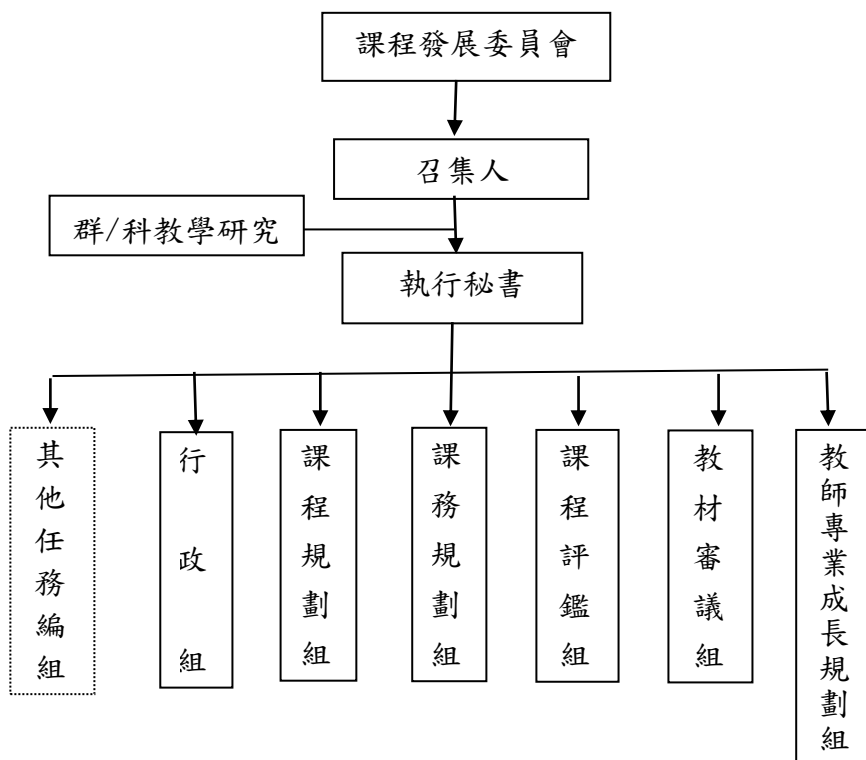
2. 委員：

委員類別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會計等主任；教學、設備、訓育等組長。	9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教師代表	含國文科 1 人、數學科 1 人、英文科 1 人、自然科 3 人、社會科 3 人、藝能科 1 人	10
專家學者	依教育部人才資料庫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1
學生代表	由學生會推派代表。	1
總計		23

- (二)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 (三)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二次為原則。
- (四) 本會設有下列組織與職掌：

組 別	工 作 要 點
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	• 課程開發 • 課程教學與評量
行政組	•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 會議資料之彙整
課程規劃組	•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課務規劃組	• 必選修課程規劃 •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草案
教材審議組	•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機制 •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課程評鑑組	• 擬訂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其關係如下圖



課程規劃組與課務規劃組應做調整，課程規畫以部訂必修、校定必修、選修、彈性學習、團體活動各項課程規畫設計為主，課務規畫則是選課機制、選課輔導、課程諮詢等對應配套為主。

- (五)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六) 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 (七)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 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八)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